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

107年12月26日訂定

108年 3月 8日修正

108年 4月11日修正

108年 7月25日修正

108年12月 6日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增進揚鷹生專題研究知能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在學大四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或碩士班學生(不含休學者與進修學院學生)，且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**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**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學生、**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**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初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時間辦理。

四、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：

(一)本校「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申請表」(如附表1)。

(二)申請資格證明文件。

五、獎勵金額：

(一)每名每月新台幣6千元整，每學期至多核發5個月，每人至多核發4學期。

(二)獲獎學生應每月繳交學習月誌經指導教授審閱簽核後(如附表2)，核撥每月獎勵金。

六、審核：由學務長邀請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師長與會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或相關募款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自108學年度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